附件 1

**温州理工学院清廉处室建设评价指标（试行）**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工作要求 | 分值 |
| 突出政治统 领 |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 彻落实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校院两级管 理体制改革工作等重要工作部署。 |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列出工作落 实清单。 | 5 |
| 2. 学习贯彻《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 | 4 |
| 3. 深入实施党的创新理论走心工程，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作为党支部会议“第一议题”。健全落实主题教育长效机制，认真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开 展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 | 落实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 40 学 时制度，组织教师定期开展创新 理论学习。 | 5 |
| 4. 健全责任落实工作机制，形成传达学习、部署安排、分工落实、督查问责、成效考 核、整改落实的工作闭环。 | 根据处室重点工作，适时组织督 查。 | 4 |
| 突出党建引 领 | 1. 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 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加强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 主题党日活动等组织生活制度。 | 纳入支部年度工作计划中，落实 相关工作要求。 | 4 |

|  |  |  |  |
| --- | --- | --- | --- |
|  | 2. 积极参与学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行动，开展所在支部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 优工作、“一支部一特色”党建品牌创建。 | 纳入支部年度工作计划中，落实 相关工作要求。 | 4 |
| 突出权力 规范运行 | 1. 抓好职能监督，建立完善履职督查工作机制。 | 列出职能监督清单，定期开展自 查自纠。 | 4 |
| 2. 抓好重大决策，健全完善处室事务会议事决策制度。 | 严格落实意见征求、合法合规性 审查、风险评估工作要求。 | 5 |
| 3. 抓好制度之治，再梳理部门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定期排查防控廉政风险点，建立 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 | 制定决策、执行、监督工作流程 图，确保权力运行可查询可追溯。 | 4 |
| 4. 抓好信息公开，坚持“ 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的原则，提高信息公开规范 化、信息化、系统化水平。 | 严格落实教育部信息公开清单及 上级关于信息公开其他相关要 求。 | 4 |
| 突出作风 效能建设 | 1. 加强作风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我省“ 36 条办法” 和学校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制度，健全完善部门作风效能建设长效机制。 | 将作风效能建设纳入处室落实党 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中，与业 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 加强自查自纠。 | 4 |
| 2. 持续纠治“ 四风” ，为基层松绑减负，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重点提 升文件会议管理精致度，强化监督检查考核统筹性。 | 5 |
| 3. 培育建设“唯实惟先、善作善成” 的团队文化。 | 3 |

|  |  |  |  |
| --- | --- | --- | --- |
|  | 4. 优化强化服务保障，健全落实党员干部联系服务师生群众制度，健全完善调研破难 机制，为师生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  | 3 |
| 5. 加快推进数字赋能，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推进效能建设，实现服务事项“ 网上办” “掌上办”全覆盖。 | 3 |
| 突出“惩、治、 防”并举 | 1. 做好自查自纠，严格落实重点领域腐败问题整治工作要求。 | 细化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进 度、责任分工。 | 3 |
| 2. 深化标本兼治，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 组织开展“ 以案为鉴”专题会议 等，提出整改落实方案；认真落 实纪检监察建议和工作建议。 | 3 |
| 3. 强化教育引导，深入开展警示教育系列活动，持续推进清廉文化建设。 | 每年至少参加 1 次党纪学习和廉 政专题集中学习，至少组织开展 1 次专题警示教育。 | 3 |
| 加分项（累计不超 过 15 分； | 1. 清廉建设工作得到中央、中纪委领导，省委、省纪委领导，以及温州市和学校领导批示肯定，或作为先进典型在相应层面受到通报表 扬的，每例分别加 15 分、10 分、3 分；清廉建设工作等探索创新或有关工作取得实效，在全省、全市和全校得到推广运用，或在全省、 全市和全校工作有关会议上作为代表交流发言的，每例分别加 10 分、5 分、1 分。 |

|  |  |
| --- | --- |
| 同一项内容 以最高加分 为限，不重复 加分） | 2. 清廉建设工作特色亮点、探索创新被《人民日报》等国家级媒体、《中国纪检监察报》等中央纪委官方媒体报道，或相关信息被中央 纪委内网录用的，每例加 15 分；被《浙江日报》等省级媒体、浙江纪检监察信息等省纪委官方媒体刊发的，每例加 10 分；被《温州日 报》等市级媒体，“温州理工学院”和“清廉温理工”官方微信公众号刊发的，每例分别加5 分、2 分、1 分。 |
| 3. 清廉建设成果获得国家级、省级、厅局级和校级课题立项的，每例分别加 15 分、10 分和 3 分；结题的，每例再分别加5 分、2 分和 1 分；清廉建设成果发表在 SSCI 期刊、一级期刊、二级期刊和其他期刊的，每篇分别加20 分、10 分、5 分和2 分。 |
| 4. 参加国家级，省级以及市级、校级清廉建设类活动比赛获奖的，分别加 20 分、10 分和5 分。 |
| 扣分项 | 1. 员工受到司法部门刑事处罚的，每例扣 10 分；受到处理处分的，第一种形态每例扣2 分，第二种形态及以上每例扣5 分，组织处理 每例扣 3 分。（ 自查发现并已自行处理的，不扣分） |
| 2. 落实党委巡察或专项督查整改不到位的，视情况扣分，最高扣 10 分。 |
| 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整改不到位的，视情况扣分，最高扣5 分。 |
| 4. 落实纪检监察建议、监督建议等不到位的，视情况扣分，最高扣5 分。 |
| 否决项 |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力，或执行中央、省委以及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不力，造成不良影响，被校级以上部门 通报。 |
| 2. 处室正副职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 |
| 3. 发生串案、窝案、塌方式腐败等案件。 |